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7-02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饶永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相关内容主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年8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发表发表了相关意见；

2、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6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5、2016年12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及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2,258,984,186股；

6、2017年2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饶永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对象饶永生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6.90元/股。如本次注销回购完成前，公司实施完毕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则公司在按照《激励计划》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345万元人民币（最终价款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确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258,484,186股。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554,300,000	68.81%	-500,000	1,553,800,000	68.80%
无限售流通股	704,684,186	31.19%	0	704,684,186	31.20%
股份总数	2,258,984,186	100.00%	-500,000	2,258,484,186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

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饶永生因主动离职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对饶永生态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饶永生因主动离职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激励计划》及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